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108號

債 權 人 許秀鑾

債 務 人 和意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彭秋雄

一、債務人和意興業有限公司、彭秋雄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0,0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彭秋雄應向債權人給付4,000,0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和意興業有限公司、彭秋雄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促字第010108號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註
0001	110年12月17日	1,060,000元	AK0000000	發票人：和意興業有限公司、背書人：彭秋雄
002	110年8月31日	4,000,000元	AG0000000	發票人：彭秋雄
003	110年11月20日	400,000元	AK0000000	發票人：和意興業有限公司、背書人：彭秋雄

(續上頁)

0 0 4	110年11月20日	100,000元	AK0000000	發票人：和意興 業有限公司、背 書人：彭秋雄
0 0 5	110年12月5日	1,050,000元	AK0000000	發票人：和意興 業有限公司、背 書人：彭秋雄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